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7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2/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0.1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因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1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04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及5月1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064）。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依据决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3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前述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5-039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9日-2025年7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1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682,84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3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0,038,559.8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52元/股-64.7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积极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2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批准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29）。

因实施完成2024年度及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A股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7.2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5.9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度及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A股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7）。

公司曾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关于2025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17），且该预案项下的回购方案（以下简称“2025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已于2025年4月29日经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影响2025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实施。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3,826,933股，占公司本公告日总股本的0.1325%，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64.7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60.9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239,980,101.56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6,682,849股，占公司本公告日总股本的0.2314%，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64.7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52.5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400,038,559.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5-035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0	—	2025/6/11	2025/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3,507,25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175,362.5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0	—	2025/6/11	2025/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汇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瑾尊越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股息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355969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1	—	2025/6/12	2025/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92,886,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288,6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1	—	2025/6/12	2025/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孙汉本、宿青燕、孙继龙、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32-81107030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4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12月17日，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等各方签署了《深圳市鲲鹏大交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市鲲鹏大交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51,9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对标的基金进行认缴出资，认缴额度占标的基金计划募集总额比例的5.78%。标的基金于2022年1月4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2022年1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5年5月30日，标的基金召开合伙人大会，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将标的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减少为原来的70%，全体合伙人同比例减少出资额（以下简称“本次减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减资完成后，标的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51,9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6,330万元，各合伙人不再对原第三期出资款（即其原认缴出资额的30%）负有出资义务，各合伙人对标的基金均已足额实缴。各合伙人在本次减资后认缴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3,650.00	37.57%	13,650.00	37.57%
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	8.67%	3,150.00	8.67%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4,210.00	39.11%	14,210.00	39.11%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5.78%	2,100.00	5.78%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5.78%	2,100.00	5.78%
深圳市立润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1.93%	700.00	1.93%
深圳市鲲鹏大交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0.00	1.16%	420.00	1.16%
合计	36,330.00	100%	36,330.00	100%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不会导致公司在标的基金的权利义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减资后续还需要履行工商变更登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产品变更备案等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基金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5-036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8.10万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8.10万股	8.10万股	2025年6月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2025年4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8.10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涉及1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8.1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第一类限制性股票8.10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1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6月6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2,000	-81,000	81,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0,223,261	0	120,223,261
股份合计	120,385,261	-81,000	120,304,261

注：1、上述变动前股份合计为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股本数，变动数不含自2025年4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期间因“华特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

2、上述变动后的股本结构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本次回购注销后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激励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继续执行。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或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和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和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5-045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1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0	2025/6/11	2025/6/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2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2,8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248,093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52,551,907股，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035,900.47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2,551,907×0.21000）÷52,800,000≈0.20901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090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0	2025/6/11	2025/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南京茂莱控股有限公司、范一、范浩、王陆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对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9元。如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本公司对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5-52728150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5-033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12日（星期四）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5日（星期四）至6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ir@shuhu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3月12日、2025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6月12日（星期四）16:00-17: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12日（星期四）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张维建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傅建木先生、独立董事戴仲川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6月12日（星期四）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6月05日（星期四）至06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huhu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傅建木

电话：0595-85933668

邮箱：ir@shuhu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5-025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8月16日-2025年8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32,42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390.5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9.25元/股-63.5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A股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89.71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2）。

公司A股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89.7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89.3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346,458股，占公司总股本233,193,695股的比例为0.15%，最高成交价为52.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7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7,967,749.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1,832,421股，占公司总股本233,193,695股的比例为0.79%，最高成交价为63.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3,905,394.5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5-037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8，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吉林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